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7月2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代理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及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余組長命宗^代）、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李工程師立明^代）、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賴院長錫中、黃院長翠梅、曾院長旭正（並兼任建築藝術研究所所長）、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潘主任亮文、張所長清淵、顧所長世勇、薛所長保瑕（龔老師卓軍^代）、陳主任樹熙、耿所長鳳英、蔡所長宗德、方主任柏欽（共21人）

請假人員：井院長迎瑞、洪所長珮綺、林主任暉鈞、余所長為政（共4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將提案（二）決議第7點教資中心修改為教學資源中心；執行情形修正為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本辦法並已經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二）主席結論一執行情形經討論採方案四，施行一年後再研議是否調整修正。

（第十一次會議主席結論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室內停車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請總務處收集鄰近各校相關規定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組網頁，並於7月29日發布103學年度汽機車通行證申請通知，申請時間至9月24日止；室內停車位至9月25日17時截止投標。

(三)主席結論二執行情形經討論採方案二票價調升方式，並訂出買票及退費方式，施行一年後再評估是否調整修正；另請宣導搭乘公共運輸系統至嘉義高鐵站各條路線選項。

(第十一次會議主席結論二：針對本校嘉義高鐵接駁專車減少虧損以達收支平衡之目標，請將與區計程車合作、調整票價及與臺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接洽加班車等方式分析，提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1. 訊息將先行公告，預計103年10月1日起實施，買票及退票規定如乘車須知(附件)。
2. 目前已蒐集相關資料，計畫將新營客運車次時間及台鐵隆田站班次時刻表整合，再將資訊建置於網頁中，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3. 學生宣導將請學務處協助辦理，教師及職員部分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利用集會時間協助宣導。

附件

乘車須知

- 一、接駁專車每週五(連續假日改為放假前一日)、週日(連續假日改為上班前一日)及週一(連續假日改為上班當日)行駛，每班搭乘人數未滿三人不發車。
- 二、購票方式採向舍監登記繳費及網路訂票(於期限內自行至出納組繳費)，登記截止日期為每周四上午12時。
- 三、車票請妥善保存，不受理補發；退(換)票需在網路登記結束前辦理。
- 四、車票皆為當日當班車次有效，並請提早候車；未及搭乘，所持車票不受理退費。
- 五、上車順序：持當班次車票人員優先上車，如有空位時再開放未持車票人員投現搭乘。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 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條文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之 2、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修正後如附件一。

- 1.條文內容數字統一以國字表示；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 2.第二條第二項併入第一項；第三項開頭增列前項等文字。
- 3.第三條第二項刪除應先符合原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始可超授及校外兼課，其等字句，及超授時數至多以四小時為限修正為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 4.第三條之一修改為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 5.第四條之三移至第三條新增為第五項。
- 6.第十條第二項後段刪除(含年資併計部分)等字句，及增列應改聘為兼任教師等字句。
- 7.增列一條為本校校務基金專任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較本辦法辦理。
- 8.此次修正條文達六條，請將本辦法條號重新依序編排。

執行情形：已依會議決議進行條文之修訂。

(二)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將視覺館旁之裸女雕像藝術品，另覓妥善地點放置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視覺藝術學院)

決 議：可邀請創作者張乃文老師蒞校演講。

執行情形：已邀請「酷兒唄!—未來文化部 Courbet!」創作者_張乃文(造形藝術研究所第 4 屆畢業生)擬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蒞校辦理「公共藝術講座」。

二、臨時動議：(無)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16 時 3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3373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6 日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57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1381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4086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2560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152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651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暨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3-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全案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授課時數」，皆以開設課程之學分數核計，惟有下列情形除外：

- 一、「暑期英語課程」、「軍訓」、「體育」課程，如屬零學分，仍以授課時數核計。
- 二、研究所博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二人，或研究所碩士班開設之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三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三、大學部開設之專業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五人，或一般科目必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八人，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四、屬多課程擇一必修之「選修」課程，修課學生人數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得專案申請開課，其教師授課時數折半計算。
- 五、專任教師如負責規劃及主持「專題講座」等演講課程，不得支領鐘點費，其教師授課時數得折半列計基本授課時數內，惟計算超授鐘點費時不列計。兼任教師開設此項課程者應專案簽核辦理。
- 六、各課程（個別指導課程除外）修課學生總人數如逾五十五（含）人以上，其教師授課時數以開課學分數乘上一．五倍計算。
- 七、各系所「實務（專業）實習（實驗）」課程學分數，以該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其指導教師授課時數為指導一名學生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計三小時。

前項第二、三、四款如為兼任教師授課，且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其授課時數得

不折半計算。

第三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教 授：八小時

副 教 授：九小時

助理教授：九小時（惟計算超授課鐘點以九・五小時核計）

講 師：十小時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得支給超授鐘點費，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依所附標準表一支給。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採下列方式依序計算：

一、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原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後，仍有授課鐘點者，得另支鐘點費。

二、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者，每案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每學期以核減二計畫案為限。共同及協同主持人比照計畫主持人，折半核減。依計畫執行期程核減授課學期數計算及後續處理如下：

1. 未滿三個月者：不予核減。
2. 三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得核減一學期。
3. 十個月以上者：得核減一學年。多年期計畫案，按執行期程總月數除以十二，得其商數為核減學年數，得其餘數按第一、二目及本目前段規定辦理。
4. 計畫執行期程之計算依計畫契約書之規定，以計畫起始日起算至執行完畢日止，不含計畫延期。
5. 依計畫契約書期程之結束日為準，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主持並結案之研究計畫案，以於下一學年度核減授課時數為原則。
6. 減授鐘點由研發處彙整後核實製作清冊，於每學期開學前送課務組作為教師授課鐘點之減授證明，俾於辦理教師授課鐘點清冊，以備查核。

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折抵。

四、以指導一名研究生折抵一小時之授課鐘點，至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止，最多折抵三小時。

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第四條 專任教師申請校外兼課，除應先符合原提聘單位開課所需時數，且於前學期授足基本授課時數外，以不影響校內本職工作，並與在校授課性質相近者為原則。其授課鐘點核計如下：

一、於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內（每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至校外兼課鐘點數與校內超授鐘點數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部份校內視為義務教學不另支超授鐘點費。

二、於前述公務人員正常上班時間外至校外兼課，時數不需與本校超授鐘點數合計。

第五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二、所長、系、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四小時。

三、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核減時數需經專案核准，至多核減四小時。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擇一核減，以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六條 兼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工作之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之核減為指導一名實習教師以四分之一小時核計，但最多核減四小時，超過之部份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第七條 數位教師共同開課時，由系所依該科目之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各任課教師，系所應將時數分配表送課務組，俾便計算授課時數。

第八條 現有專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現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應比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惟特殊情況得專案簽准，另暑期班、推廣班之兼任教師不受此限。

第九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有第二條之各項限制情形外，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所附標準表二支給。

兼任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並事先填具補課說明，經主管核准後送課務組備查；如預期請假將超過三（含）次課程者，應由開課單位專案辦理後續代補調課及鐘點費核發事宜。

第十條 九十四學年度起各研究所開設之「碩士論文」、「博士論文」、「技術報告」、「書面報告」或碩博士提綱類等論文指導課程不得獨立開課，其指導教授支領一次論文指導費，不另支授課鐘點費。

研究生畢業前應修足六學分論文指導類課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核計教師授課時數，其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專任教師：於本校第二年起算（如直接由校務基金約聘教師轉任，其年資應併計），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二、校務基金約聘教師：於本校第一年起算，每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如於本校第二年轉任專任教師，其轉任前一學期不足之時數，應由轉任後第一學期超授課時數補足，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

三、客座教師：其授課時數不足時，次學期超授課時數應先補足後，仍有超鐘點者，得支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者，其第三學期（含連續及不連續學期）續聘時，應於續聘之前學期提報三級教師評審會議通過續聘案後，始得於次學期開課。

前項第一、二款教師連續兩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含年資併計部份)者，其年終不予晉級加薪，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連續二學年授課時數不足者改聘為兼任教師，由教務處造冊提報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約聘教師及客座教師之授課時數核計，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標準表一：本校專任教師超授時數鐘點費支給標準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795	830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 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685	710	
助理教授	630	665	
講師	575	615	

標準表二：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

職 級	支 給 數 額(單位:元)		備 註
	日間學制授課	夜間學制授課	
教授	<u>925</u>	<u>965</u>	1.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費依夜間學制授課支給。若另訂有經費支給等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2. 軍訓上校（以上）教官比照教授職級；中校教官比照副教授職級；少校教官（以下）比照講師職級。
副教授	<u>795</u>	<u>825</u>	
助理教授	<u>735</u>	<u>775</u>	
講師	<u>670</u>	<u>715</u>	